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INGYI GROUP INVESTMENT LIMITED
鼎億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08)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之決議案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五日（星期四）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謹此提述鼎億集團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之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之普通決議案（「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監票人，負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點票事宜。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998,397,481股。誠如通函所載，李光煜先生、蘇曉濃先生及彼等各自聯繫人士須就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股東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有合共3,158,312,076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45.13%）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就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投票。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僅就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投反對票。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提呈之決議案。概無股東於通函內表示彼等擬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提呈之決議案或放棄投票。

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股份數目 (票數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批准、確認及追認收購協議（定義見通函）之條款及協議之訂立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批准、確認及追認發行可換股債券（定義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定義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授權本公司董事在彼等認為就與收購協議有關或使收購協議生效而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行使本公司之權利、簽立一切文件及採取一切步驟。*	1,854,364,646 (100%)	0 (0%)

* 本決議案全文載於通函內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由於該項決議案獲超過50%之票數贊成，故該項決議案獲獨立股東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鼎億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詩敏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光煜先生（主席）、蘇曉濃先生（行政總裁）、張詩敏先生及鄭先濤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肇基先生、曹貽予先生及葉志威先生。